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俄罗斯联邦、
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号、1997 年 3 月 31 日第 1103(1997)号、1997 年 5 月 16 日第 1107(1997)号和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4(1997)号决议,

表示继续决心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回顾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S/1997/434,附件)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S/1997/979,附件)的结论,

审议了秘书长 1998 年 3 月 12 日的报告(S/1998/227 和 Add.1),并注意到报告第 37 至 46 段所概述的他的意见和计划,

重申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和他执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民事部分的职责,

赞扬联合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包括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并回顾波恩和平执行会议关于波黑特派团包括警察工作队的建议,

表示感谢波黑特派团人员,包括警察工作队人员,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警察工作队专员,

强调专门训练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警察的重要性日增,特别是在秘书长的报告概述的危急事件管理、贪污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毒品管制领域,

承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警察制度领域改革的成功与相辅相成的司法制度改革密切关连,并注意到1998年4月9日高级代表的报告(S/1998/314),其中强调司法制度改革是争取进一步进展的优先领域,

1. 决定核可增加警察工作队编制30个员额,使核可的警力共达2057人;
2. 支持秘书长、其特别代表、警察工作队专员和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员进行的改进警察工作队整个管理系统的工作,强调这个领域继续改革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坚决鼓励秘书长进一步改进警察工作队,特别是人事管理问题;
3. 鼓励会员国加紧努力,在使用自愿经费的基础上并同警察工作队协调,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方警察部队提供训练、装备和有关的援助;
4. 确认建立一支本国公安力量是加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法治所必需的,同意迅速审议波黑特派团领导的法院监测方案,这是高级代表办事处所概述的全盘法律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并请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利用当地雇用的人员的可能性,但要切实可行并且使用自愿经费;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